ICS 35.030
CCS L 80

团　体　标　准

OT_GR T/TAF 201—2023

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Requirements of data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2023-12-29 发布　　2023-12-29 实施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通和实益电信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思宇、凌大兵、胡越男、范晓杰、薛刚、李杰强、李思桥、刘晓、叶东岳、陈思、汪志、赵昕、王雪、杨光、田崇贤。

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包括基于ISO管理体系高层架构的数据安全管理要求和配套技术能力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企业组织开展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也适用于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组织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进行评价测试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安全 data security

通过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得到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并持续处于安全状态的能力。

3.2

个人信息 personal information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来源：GB/T 35273—2020，3.1］

3.3

敏感个人信息 personal sensitive information

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来源：GB/T 35273—2020，3.2］

3.4

个人信息处理者 personal information dealer

如需获取全文，请联系奥邦检验认证集团客户服务部门：

1）通过邮件提出申请。请发送到邮箱：17312273399@163.com

2）也可通过客服电话咨询 025-85307007。